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7月22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完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积极协商完善收购协议细节，就合作模式、后续发展规划进行进一步磋商，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完善、调整和补充。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3日前公告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